

##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_\_\_\_\_  
褚国弟

\_\_\_\_\_  
俞 飏

\_\_\_\_\_  
章智勇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九日